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04月1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04月0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8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

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36,156,669.44 元，母公司净利润 35,336,935.06 元，母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3,693.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783,298.13 元，截止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786,539.68 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继续授权 2019 年内决定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贷款，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